

部門/機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

結案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

食衛局拒絕向A先生提供該局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在成都開會討論更新《食物內除害劑殘餘規例》附表一（「附表」）內有關食物內除害劑的資料

事件經過

A先生向食衛局查詢該局與國家質檢總局在成都開會討論更新附表內有關食物內除害劑的資料(包括會議記錄、會議場地、港方官員的行程、參與會議的國家質檢總局代表之名單、內地相關機構專家的名單等)，但該局遲遲未向A先生提供資料，亦沒有解釋理由。及至本署介入後，食衛局才向本署交代官員外訪行程的一些資料。

本署調查發現

《公開資料守則》（《守則》）規定，政府部門如拒絕披露其持有的資料，必須向索取資料者解釋是按《守則》哪些理由拒絕披露。一般而言，政府並無理由需要保密官員進行外訪的行程。食衛局一直對A先生的查詢避而不答，亦沒有解釋理由，處理方法閃縮，更有違《守則》的規定。本署認為，如此迴避的處理方法不但無助於解除申請人的疑惑，反之會惹來他們更多揣測。

在本署介入後，食衛局以《守則》第2.4(a)段及第2.10(b)段為由，即披露資料會「損害對外事務或與其他政府或國際組織的關係」及「妨礙政府內部的坦率討論」，仍然拒絕披露部分資料。就《守則》第2.4(a)段而言，本署接受食衛局實難以單方面違反與國家質檢總局的共識，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至於第2.10(b)段，本署看不到該條文何以適用於拒絕披露某些如會議場地、內地專家名單等資料。

結果

食衛局由於未能取得國家質檢總局的同意，故仍然認為不宜披露會議場地、國家質檢總局代表及內地專家名單等資料。

雖然如此，本署敦促食衛局加強培訓員工對《守則》的了解，以確保員工能恰當地處理市民索取資料的要求。